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环督〔2024〕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7月5日

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好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个部门《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明责尽责、权责一致、谁审批谁负责、依法依规、奖惩并重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 各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让绿色成为上海城市发展最动人的底色，成为人民城市最温暖的亮色，加快建设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上海。

(二)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不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敢担当、能负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抓起，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一项任务一项任务抓落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四)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实绩的导向作用，强化对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的生态环境领域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坚持强化监督，将各区、各街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

二、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

(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三定”规定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沪委办〔2020〕71号）和上级主管部门公开的具体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

社会公开。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照职责权限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职责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

(六) 各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完善本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梳理确定生态环境保护各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在辖区内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的责任体系，各级责任主体做到权责一致、履职尽责。

(七) 市、区两级要建立研究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的常态化机制，对于市级层面尚未明确牵头部门的具体事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于区级层面尚未明确牵头部门但对生态环境保护影响明显的具体事项，区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研究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上级有关职能部门不应干预。

(八) 各区各部门要从严从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按照职责权限，依托“一网统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处理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本部门或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九) 各区各部门在新制定出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承担具体事项的相关责任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

(十)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应当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在处理具体生态环境问题时，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其他配合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和提醒，必要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十一)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做到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能力有保障。在法律法规、规划方案、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和资金投入、装备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充分体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重大情况按程序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

(十二)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的部署推进、监督指导；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强化监督指导，及时处置并不断完善有关政策。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

(十三) 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每年2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题报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生态环境领域任务、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部署的年度重点任务以及其他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经验特色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专题报告需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等，并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督办

(十四) 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应当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汇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出现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的，及时组织研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除定期听取汇报、组织协调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开展督查督办或牵头负责推动落实。

(十五)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分管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并加强督促检查。

六、加强督察问责和正向激励

(十六) 对督察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不碰硬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失职失责行为等问题，所在地区、单位党委（党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或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等。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受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严肃、精准、科学、有效实施问责。督察检查部门应当坚持精准、科学、依法，严格规范督察检查行为，工作中可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力量和专业优势，根据工作需要发现的问题视情与有关部门会商。审计部门应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方面的审计工作。

(十七) 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引导广大干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领导班子调整补充中，注重选配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善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且成效明显的干部。坚持和落实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政策，保障基层和一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合理待遇。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担当、能负责、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保障

(十八)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联动机制。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无相应执法职能的部门可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确保破坏生态环境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时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各领域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十九)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生态环境的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及公益诉讼等案件，依法受理并及时审查行政机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依法严惩危害生态环境犯罪，加强对涉生态环境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职能作用。

(二十) 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负责审查有关职能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开展研究分析，提出意见建议，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